

证券代码：301108

证券简称：洁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经济开发区铜井东路1928号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婷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61 人，代表股份数 46,039,3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6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数 45,699,3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41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数 34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 56 人，代表股份数 421,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81,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数 34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29%。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见证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90,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4%；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594%；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44%%；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90,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4%；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594%；反对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4%%；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91,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5%；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弃权 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65%；反对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4%；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91%。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92,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81%；反对 3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810%；反对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28%；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90,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4%；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594%；反对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44%；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90,2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4%；反对 3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594%；反对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44%；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740%；反对 3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98%；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740%；反对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98%；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蔡英传先生、冯燕女士、叶英女士、袁先国先生、胡能华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85,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1%；反对 3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4%；弃权 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266%；反对3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2%；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铜陵洁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